**关于开展第四十一期实习支教师范生**

**实习资格测试工作的通知**

按照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20]15号）规定，为保证实习支教质量，有效落实实习资格考核，现组织开展第四十一期实习支教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实习支教资格测试成绩等同于实习支教岗前测评成绩。按照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》（附件1）规定，岗前测评成绩占实习支教总成绩的9%，包括师德践行能力、教学实践能力、综合育人能力三部分，各部分成绩权重比为3：5：1。

请各学部认真组织开展实习支教岗前测评工作，即实习支教资格测试工作，制定并执行有效测评方案（参照附件2）及成绩评定细则，岗前测评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测试工作于5月26日前完成，并提交实习支教资格测试成绩表（附件3）至学院教务处。

河北师范大学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统一印制并发放《河北师范大学实习支教师范生实习资格证书》。

附件：

1.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

2.师范生实习支教资格测方案

3.实习支教资格测试成绩表

河北师范大学顶岗支教指导中心

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5年5月7日